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馮景瑋、林煥軒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8 次及第 40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08 次會議紀錄確認、第 409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報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經高雄市政府會中說明，編號 4 立州及編號 7 永傑等 2 案特定地區未符合整體規劃條件，另編號 9 艾伯斯（按：原誤繕為編號 8 宏太）有違規再擴建情形，該相關案件查核表修正如表 1-1～表 1-4。

三、承上，本次高雄市政府所報 19 案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編號 1 鏵福、編號 2 龍耀、編號 3 高大、編號 4 立州、編號 5 陸合及編號 6 侑城等 6 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查核符合國土空間發展政

策，且經工業、農業及地政主管機關查核，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故同意該 6 案特定地區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二）編號 8 宏太、編號 9 艾伯斯、編號 10 茂宥、編號 11 麗敏、編號 12 新模、編號 13 上富、編號 14 永銓、編號 15 豪茂、編號 16 易連、編號 17 同宥、編號 18 昇記及編號 19 石安等 12 案中，編號 8～17 及編號 19 等 11 案位屬岡山地區著名「螺絲窟」，高雄市政府表示後續將採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方式予以輔導合法化，故本次委員會未予個別核備，至編號 18 未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故該 12 案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予核備。

（三）至編號 7 永傑，除查核項目「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尚未符合外，其餘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惟因高雄市政府表示仍將持續與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故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7 次會議審議臺中市特定地區案件方式辦理，於 3 個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相關文件，且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請作業單位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

表 1-1 「編號 4 立州：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1665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4186 公頃)」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V		本特定地區位屬高雄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規構-基礎工業升級帶，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2.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4. 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V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 107 年 6 月 11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702968900 號函補充說明案內 2 家未登記工廠均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
5.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V		經高雄市政府說明，本案特定地區因：(1)聯外道路僅 8 米，尚不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 15 米、(2)與編號 7 永傑特定地區間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不明、(3)區內廠商皆無報編意願，審視其他條件無法報編產業園區。經本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予以確認無法進行整體規劃。
6.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經濟部除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確認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636167500 號函補充說明。
7.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8. 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V		依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3571500 號函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反對意見，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10.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V		本部國土利用監測確認無變異情形。
11.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V		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6615 號書函予以確認。

表 1-2 「編號 7 永傑: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1477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1284 公頃)」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V		本特定地區位屬高雄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規構-基礎工業升級帶,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2.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4. 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並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5.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V		經高雄市政府說明,本案特定地區因:(1)聯外道路僅 8 米,尚不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 15 米、(2)與編號 4 立州特定地區間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不明、(3)區內廠商皆無報編意願,審視其他條件無法報編產業園區。經本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予以確認無法進行整體規劃。
6.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經濟部除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確認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636167500 號函補充說明。
7.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8. 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於本部 107 年6月21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說明將再與案內不同意檢討變更之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申請展延辦理期限3個月。
10.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V		本部國土利用監測確認無變異情形。
11.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V		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6615 號書函予以確認。

表 1-3 「編號 8 宏太：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43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2.0228 公頃)」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V		本特定地區位屬高雄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規構-基礎工業升級帶，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2.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4.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V	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查認案內尚有 1 家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且高雄市政府並未提出區內或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提出後續將辦理整體規劃之相關文件。
5.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V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636167500 號函補充說明將比照彰化水五金地區輔導方式辦理，即將透過整體規劃方式處理；又本次高雄市政府並未說明該特定地區符合整體規劃，而得先予輔導合法之相關說明，故該項目尚未符合規定。
6.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經濟部除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確認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636167500 號函補充說明。
7.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8.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V		依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3571500 號函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反對意見，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10.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V		本部國土利用監測確認無變異情形。
11.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V		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6615 號書函予以確認。

表 1-4 「編號 9 艾伯斯: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448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3.557 公頃)」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V		本特定地區位屬高雄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規構-基礎工業升級帶，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2.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V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予以確認。
4.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V	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查認案內尚有 6 家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且高雄市政府並未提出區內或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提出後續將辦理整體規劃之相關文件。
5.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V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636167500 號函補充說明將比照彰化水五金地區輔導方式辦理，即將透過整體規劃方式處理；又本次高雄市政府並未說明該特定地區符合整體規劃，而得先予輔導合法之相關說明，故該項目尚未符合規定。
6.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經濟部除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確認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636167500 號函補充說明。
7.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8.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予以確認。
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V		依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3571500 號函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反對意見，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10.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V	有再違規擴建情形，高雄市政府業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罰有案，惟該府 107 年 6 月 11 日函說明該違規增擴建尚未拆除。
11.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V		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6615 號書函予以確認。

第 2 案：報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苗栗縣政府所報 2 案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編號 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仍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程序，始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考量該案除前開情形外，其他條件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故本案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7 次會議審議臺中市特定地區案件辦理，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廠商將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之相關切結文件，並於該期限內將補正資料函送本部，且後續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請作業單位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編號 2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除查核項目「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未符合外，其餘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如表 2-1），因苗栗縣政府表示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故請苗栗縣政府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7 次會議審議臺中市特定地區案件辦理，於 3 個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相關文件，且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請作業單位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

表 2-1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 2.258946 公頃）」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V		依苗栗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060182069 號函說明經該公司現況為砂石碎解洗選場，原料主要來自配合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安溪河川疏濬工程，且其產業分布位置以原料密集性導向，考量其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是以，符合例外許可條件。
2.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1540 號書函予以確認。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1540 號書函予以確認。
4. 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1540 號書函予以確認。
5.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1540 號書函予以確認。
6.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1540 號書函及苗栗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8 府地用字第 1060182069 號函予以確認。
7.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企字第 1050724243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50239636 號函予以確認。
8. 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50239636 號函予以確認。
9. 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本案經苗栗縣政府於本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說明將再與案內不同意檢討變更之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申請展延辦理期限

			3個月。
10.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V		本部國土利用監測確認無變異情形。
11.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V		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以105年8月18日內地司編字第1051305603號書函予以確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05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 1

（一）有關編號 8～17 及 19 等 11 案特定地區，建議如下：

1. 如經高雄市政府確認另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則建議由該府發文撤案，列為「未函送」案件，並附註說明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辦理。

2. 如高雄市政府不另撤案，則同意依作業單位查核意見辦理。

（二）全臺應先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以供後續辦理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化相關作業基礎。

◎委員 2

有關編號 8～17 及 19 等 11 案特定地區，如經高雄市政府確認另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則建議應由該府發文撤案，以符實際。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一）編號 5 陸合、編號 9 艾伯斯及編號 10 茂宥等 3 案特定地區，有關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檢討變更或廠商違規再擴建廠房部分，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屬行政院政策，建議再予展延 3 個月或剔除不同意辦理土地，以符合前開政策方向。

（二）有關全臺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本部將籌措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編號 8～17 及 19 等 11 案特定地區，本府說明如下：

1. 因 101 年尚未實施國土計畫，為輔導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辦理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依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土計畫法，考量整體規劃，本府擬將前開 11 案特定地區納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 如該 11 案不符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相關規定，則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不予核備」，完成審查作業，本府不另撤案。

（二）有關編號 7 永傑特定地區，除查核項目「9. 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尚未符合外，其餘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為協助該案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比照第 407 次會議審議臺中市特定地區案件，同意展延 3 個月，本府將持續與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 3

請苗栗縣政府釐清,編號 1 廣源造紙案目前究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作業。

◎委員 4

編號 2 得營砂石特定地區，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職權，建議就該案是否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及檢討變更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予以考量，如剔除不同意檢討變更之土地所有權人之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則不予核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業另函文說明，如特定地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仍應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核准臨時工廠登記證（第 2 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範圍位屬特定農業區以外，且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或占特定地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是有關編號 2 得營砂石依苗栗縣政府所提剔除不同意檢討變更之土地後，仍符合前開規定。

◎苗栗縣政府

（一）編號 1 廣源造紙特定地區，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第 1 階)，因該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故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第 2

階)。

（二）編號 2 得營砂石特定地區所生產砂石之原料主要取自配合辦理大安溪河川疏濬工程，基於採取砂石原料後至碎解洗選過程一貫化作業，及原料運輸成本、交通安全與可能衍生空氣污染及運輸便利等因素，又參酌經濟部礦務局 106 年 6 月 15 日公告「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資料，坐落於苗南周邊地區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包含本特定地區共計 25 家，其場址坐落區位亦有相同採取土石原料需求考量，主要鄰近大安溪及大甲溪兩側區塊，其產業分布位置以原料密集性導向為特性。綜上，本特定地區坐落現區位實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建議本案仍予以核備。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編號 2 得營砂石經剔除不同意檢討變更之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 1 節，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040 號函說明：「依本原則（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及範圍（2 公頃以上），與依本原則第 7 點規定就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一部（毋須達 2 公頃以上，僅規定 5 公頃以下；亦即申請面積僅需未達 5 公頃即可，未有 2 公頃以上之條件）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係屬兩不同申請情事，……。」 。

（二）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略以：「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

（三）綜上，本部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均以面積 2 公頃為最小規模。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0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慈玲代

記　錄：馮景瑋、林煥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委員慈玲	林慈玲		
洪委員素慧		專員	[illegible]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李委員君如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李委員錫堤			
吳委員彩珠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紫娥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董委員建宏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旭正		技正	陳旭正
王委員瑞德			
詹委員順貴		簡任技正	呂維雪
劉委員芸真		科員	呂姍代代
周委員忠恕		簡任技正	傅崇輝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蔡委員昇甫		技正	林昇甫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科長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馮景偉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發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illegible]
內政部地政司	蔣欣怡
高雄市政府	[illegible] 陳[illegible] 賴吉祥 湯福源 曾思凱
苗栗縣政府	劉嘉勳 余美萍 林文煌 吳勇興 潘賜億